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sup>33</sup>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 1992 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 1993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继续以趋于意见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订旨在增加外层空间的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的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

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便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47/52. 全面彻底裁军

###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会议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2</sup>

注意到《条约》第十条第 2 款规定：在《条约》生效后二十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以决定《条约》是否继续无限期生效，或延长固定期限或若干次固定期限，

还注意到关于召开审查会议的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

又注意到最后一次审查会议在 1990 年举行，

回顾《条约》在 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

还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413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缔约国有意在 1993 年就《条约》第十条第 2 款要求召开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1.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经过适当磋商后决定根据《条约》第十条第 2 款的要求和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为审查《条约》施行情况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2.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对《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开放，并且经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期会议一开始时

作出决定，也可开放给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第一次会议将于 1993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

3.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为 1995 年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E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34</sup>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 1992 年作出进一步的贡献，澄清了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 1993 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并就审查其工作安排问题给予指导以期执行其任务规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便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利用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D 号决议和历次决议，其中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3</sup>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 1992 年会议所有三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sup>35</sup>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sup>36</sup>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削减其若干核武器方案或削减核武器及其运送系统的数量以及裂变材料的处置等问题缔结的各实质性双边协定，以及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此表示的单边承诺，证实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决定不再生产供核爆炸用的钚或高浓缩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加以转化和转用于和平用途，也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项重要措施，

1.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2.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D

###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 (XLVIII)号<sup>37</sup>和1989年CM/Res. 1225 (L)号<sup>38</sup>决议，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GC (XXXIII) /RES/509号决议，<sup>39</sup>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料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GC (XXXIV) /RES/530号决议，<sup>40</sup>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 (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sup>40</sup>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 1356 (LIV)号决议，<sup>41</sup>

意识到构成放射性战争的任何使用放射性废料行为的危险，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2</sup>第76段的执行，

还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会议期间对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进行的审议，

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图谋在索马里倾弃有害废料的报道，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进展情况，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sup>42</sup>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料而构成放射性战争并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的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行为；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中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内；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列入目前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1991年CM/Res. 1356 (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在此领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E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2 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并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还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A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公约》的大部分缔约国表示希望于 1992 年 9 月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欢迎《公约》缔约国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公约》的宗旨和规定正在获得实现，

审议了《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sup>49</sup>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证实《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已获得缔约国的忠实遵守，

还注意到审查会议确认《公约》及其目标继续具有的重要性，并确认维持《公约》在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战争手段的效力是人类共同的利益，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在其《最后宣言》“中重申其信念，即全世界普遍遵守《公约》将会提高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公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对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具有极大的共同利益，它们大力支持《公约》，它们继续忠守《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它们决心有效地执行《公约》的规定，

1.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评价《公约》在防止缔约国间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公约》的规定有必要继续不断加以审查和检验，以确保它们在全球发挥效力；

2. 欢迎审查会议重申对《公约》第二条及其中关于“改变环境的技术”一词的定义的支持；对此定义，《公约》缔约国同意，将其同有关第一和二条的那些谅解加在一起，涵盖了任何一个缔约国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另一个缔约国的手段的情况；

3. 满意地注意到审查会议作了如下的肯定：凡在第二条的含义内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除莠剂作为改变环境的手段，而这种除莠剂的使用破坏了一个地区的生态平衡，从而造成广泛、持久或严重的影响，成为使任何其他缔约国受到摧毁、破坏和伤害的手段，即是第一条所禁止的战争手段；

4.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改变环境的技术；

5. 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以期最终实现普遍加入；

6. 欢迎所有缔约国重申第五条的保证：彼此间进行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因《公约》的目标或因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而引起的任何问题；

7.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协助缔约国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包括提供程序方面的适当咨询意见。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F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3</sup>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

铭记着 1992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G

###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U 号 and 第 44/117B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M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F 号决议,

认为采取在区域范围内处理裁军问题是各国能够促进加强国际安全、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最重要途径之一,

认识到从区域和全球范围入手的做法是相辅相成的,可以同时推动,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裁军只有在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旨在确保基于公正、团结和合作的较好关系的信任气氛中才能进行,

注意到为具有潜在破坏性的目的而消耗资源,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形成极鲜明的对照,如果通过缔结区域裁军协定及其他方式达成军事开支裁减的话,可使社会和经济两个领域都受其惠,

认为区域裁军措施的目标应当是在不减损每一个国家的安全的情况建立最低水平的军事平衡,并作为优先事项消除发动大规模进攻行动和突然袭击的能力,

又注意到一个区域的裁军措施不应导致向其他区域的武器转让的增加,或使军事不平衡和(或)紧张局势从一个地区延伸到其他地区,

又认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是实施区域裁军的不可或缺的要素,

相信核查措施对于确保遵守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十分重要,

1. 重申在区域范围内处理裁军问题是为了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而作出的全球努力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

2. 深信由区域内的国家倡议,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而采取的区域裁军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遵照国际法和现有的条约,对所有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3. 申明区域冲突和争端如果能以和平方式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将会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促进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

4.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对于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十分重要;

5. 还申明区域内各国的多方面合作,特别是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

6.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个区域通过缔结军备限制、和平、安全和合作协定,包括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而取得的重要进展,并鼓励各有关区域的国家继续落实这些协定;

7.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中心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8. 鼓励同属一个区域的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倡议创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用来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制定措施,或者用来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对此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9. 相信区域倡议应当得到有关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和该区域以外的国家的尊重;

10. 邀请和鼓励所有国家凡有可能都缔结区域一级的关于军备限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包括有助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定。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H

### 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8 O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从事一项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

满意地注意到世局的积极发展,反映出军事力量的确保国家政策目的方面的重要性减低的趋势,

认识到一再发生的侵略行为造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明有必要加强努力研订广泛的、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防止冲突和平计策,

注意到防御性安全概念以及预防性外交倡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

考虑到开展有关防御性安全政策的国际对话对促进世界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意义,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报告,

1. 注意到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报告;
2.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制该研究报告的专家组;

3. 吁请所有会员国熟研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

4. 回顾其第45/58 O号决议请会员国在双边一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适当时也在多边一级,发起或加强关于防御性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对话,并注意到研究报告的结论指出:

“为此目的,会员国得以:

“(a) 对本研究报告所界定的‘防御性安全’的概念和目标提出意见;

“(b) 审查其在‘防御性安全’的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当前情势;

“(c) 决定其国际关系、安全承诺和本区域局势如何可能协助它们在互惠的基础上考虑采取措施,在双边、区域或多边各级达成‘防御性安全’的局面。在区域或其他各级具有共同安全利益的国家不妨考虑彼此进行协商;

“(d) 个别地或联合地审议有关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集体安全承诺所需资源的各种问题;

“(e) 随时将‘防御性安全’领域的进展或倡议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安排将该研究报告印成联合国出版物,尽量广为传播。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I

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建立信任和裁军措施对国际安全有积极的影响,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2 年在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和“在全球安全构架内的区域裁军方式”<sup>50</sup>的议程项目中完成的工作，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5P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I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I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G 号决议，

重申通过建立一种低层次常规武装部队的稳定、安全和可核查的平衡态，以及通过增加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对增进欧洲的安全与稳定有极大的重要性，

认为随着欧洲出现新的政治局势，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进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以及关于常规军备和部队的谈判均取得积极成果，已相当程度地增加了欧洲的信任与安全，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欣见在《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签约国之间和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之间就这些领域达成的新措施，

表示希望这些决定的执行将有助于防止或解决欧洲的危机，包括由于在欧洲某些地方的侵略行动或使用军力造成的危机，

1.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在欧洲裁军以及加强信任 and 安全的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2. 特别欢迎：

(a) 《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签约国决定执行本《条约》以及《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最近得到签署；

(b) 《关于开放天空条约宣言》的通过和《开放天空条约》的签署；

(c) 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通过了一系列新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重要措施；

(d) 在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中，<sup>51</sup>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决定设立一个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安全合作论坛，负责展开军备控制、裁军、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问题的新谈判，加强经常性的协商，加紧相互间

就安全有关事项的合作，并进一步推动减少冲突危险的进程；

3. 请所有国家在充分照顾到它们各自区域条件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对抗的危险并加强安全。

1992 年 12 月 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 J

### 区域裁军

####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P 号和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I 号决议，

相信国际社会为求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而作出的努力，是以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和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为指导的，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在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sup>23</sup>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真正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一级和次区域一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从而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及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K

### 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历次有关决议,

认识到国际安全方面发生的基本变化,从而能够对大幅度裁减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国家的核武器达成协议,

铭记着协助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各国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强调必须通过裁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又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和落实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措施,

赞赏核裁军领域的若干积极发展,特别是中程核力量协定和《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

注意到目前仍然存在着一些大规模的核武库,而核裁军的主要责任应该由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来承担,以期消除核武器,

喜见这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开始了裁减核武器数目和解除这类武器部署状态的进程,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新关系大气候可以使它们加紧合作努力,以便确保核武器的销毁无害于安全、稳定和环境,

敦促进一步合作,加速执行有关核裁军和裁减核武器的协定和单边决定,

又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裁减了它们的一些核武器方案,并鼓励各核武器国家考虑采取有关核裁军的适当措施,

确认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1. 对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22</sup>继续得到执行,特别是对双方完成了销毁它们所公布的按照该《条约》应予销毁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

2. 欢迎《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于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以及随附的议定书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的步骤,尽早实施该《条约》和随附的议定书;

3.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宣布的单方面决定以及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后来俄罗斯联邦总统宣布的类似单方面步骤,大量减缩全世界核部署的规模和性质,消除某些核武器和加强稳定;

4. 还欢迎1992年6月17日在华盛顿宣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联合谅解》,并敦促将这项《联合谅解》早日转为正式的条约;

5. 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合作努力,以便根据现行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也为进行这种合作作出贡献;

6. 还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



裁减核军备和继续以最高度优先为此作出的努力，以便有助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7. 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随时将它们讨论的进展情况和它们执行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情况详实通报其他联合国会员国。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 L

###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46/36L号决议，

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朝着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有效作业所需的技术程序和需要对第46/36L号决议的附件作出的调整以及关于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的报告，<sup>53</sup>

又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sup>54</sup>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报告，<sup>55</sup>

1. 宣布决心按照其第46/36L号决议第7、第9和第10段的规定，确保常规军备登记册的有效作业；

2. 赞成秘书长关于登记册有效作业所需的技术程序和需要对上述决议附件作出的调整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3. 注意到报告中在考虑早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时作为第一项步骤所提出的建议；

4. 呼吁各会员国自1993年起每年在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6/36L号决议第18段，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6. 重申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于1994年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得到足够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8.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它按照第46/36L号决议第12至15段所载的请求而进行的工作；

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5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 47/5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sup>56</sup>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53</sup>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57</sup>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